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浩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1767號、第1983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朱浩禎前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偵字第11767號、第1983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iphoneXR智慧型手機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以照相及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所用之物，被告並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之桌上型電腦1臺、硬碟1個，用以儲存本案性影像之電磁紀錄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皆為被告攝錄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、第319條之5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犯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偵字第11767號、第19839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iphoneXR智慧型手機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以照相及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所用之物，被告並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之

01 桌上型電腦1臺、硬碟1個，用以儲存本案性影像之電磁紀
02 錄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自陳在卷，並核與證人即被害
03 人AW000B113274、AW000B113275、AW000-B113542於警詢中
04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搜索
05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6張、影像截圖2
06 份存卷可查，足認扣案之物確屬被告所涉前開違反妨害性隱
07 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屬義務
08 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沒
09 收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
11 項、第319條之5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侑仕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附表
19

編號	扣案物品
1	IPHONEXR 手 機 1 支 (含 SIM 卡 ， IMEI ： 0000000000000000)
2	桌上型電腦1臺
3	硬碟(型號：HD-PCU2，含傳輸線)1個